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审计厅文 河北省乡村振兴局件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冀财农〔2022〕44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严格财政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十条
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审计局、乡村 振兴局、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现将《严格财政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十条措施》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对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形成的项目资产，也要参照扶贫 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资产管理制度框架下管理。



严格财政扶贫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十条措施

为强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监管，明 确资金来源和用途，加强资产运营维护和管理，逐级压实责任, 健全完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资产持续稳定发挥效益，成为 强村富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 加大确权登记力度

充分考虑扶贫项目资产受益群体的特殊性，资产权属和收益 权尽量下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 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各地要进一步查漏补缺，在原有大部 分资产已确权的基础上，推进剩余小部分资产确权，确保所有扶 贫项目资产全部确权。要将确权扶贫项目资产及时移交并纳入国 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管理体系。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要按 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经营 性资产能股份化的，尽量股份化并确权到人；对暂不具备确权登 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先明确权属，纳入台账管理，并采取措 施进一步完善有关手续，待条件具备后再办理确权登记。

二、 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

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 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 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 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 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加强后续管护，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 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鼓励各地积极引导 受益主体增强主动参与设施管护意识，参与管护和运营，解决村 集体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不足问题。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 管护经费由农户自行解决。

三、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

资产收益要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经 营性资产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权属和收益权要尽量下沉 到村到户。确权到村的项目资产管理在符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要求的前提下，收益分配要优先支持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对 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 结果及时公开。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要通过设置一定条件， 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 发群众内生动力。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方式进行 收益分配。

四、 严格履行资产处置程序

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处置要履行严格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 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 范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 格履行报批手续后采取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将扶 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 扶贫项目资产拍卖、转让的，依法开展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需在 县级政府网站、公开栏予以公示。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处 置收入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村集体收入依法进行管理、使用，应 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五、 提高产业项目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管理 协调机制，相关部门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和用途，对产业发展项目 开展监督管理，确保新建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已建产业项目持续 健康运营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台账管理，严格按照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申报、 审批和管理。脱贫县要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以联农带农、促 进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为目的，突出基地建设、精深加工、 科技服务、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谋划 储备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项目库。

六、 防控产业项目运营风险

建立完善产业项目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产业项目运 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县级行业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对本部门实

施的产业项目负责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定期对产业项目进行检查 指导，建立产业项目风险点清单台账，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分析 原因，做到早干预、早帮扶，帮助产业项目实施主体解决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防控市场销售风险，建立产业市场分析预警机制和 产业信息监测发布机制，创新营销渠道，推广价格指数保险，保 障脱贫群众基本收益。防控自然灾害风险，建立灾害性气候、重 大病虫害发生趋势预警预报工作机制，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扩大 农业保险覆盖面，降低脱贫群众因灾歉收、减收。

七、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健全“带得稳”“带得住” 的产业帮扶带农机制。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 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 财政投入资金要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 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 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 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 倾斜。

八、 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各级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政策支持，统 筹协调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组织研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中的具体问题，指导扶贫项目资产的登记、确权、运营、管护、 收益分配、绩效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 地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或细则，做好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与农 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 管理责任清单。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 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 任。

九、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对全省62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审计，重点关注扶贫 项目资产管理使用和项目绩效等情况，进一步摸清、核实十八大 以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资本底数，揭示管理职责不明确，扶贫 资产闲置、荒废、流失等问题，推动完善扶贫资产资本管理的长 效机制。重点关注项目建成后效益发挥情况，是否存在因前期论 证不充分、管护责任不明确、管护资金未落实，导致项目建成后 闲置甚至形成损失浪费等问题；是否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 轻绩效的现象，揭示绩效评价结果未得到有效运用，相应的激励 和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等问题。

十、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坚持边审边促、边审边改、边审边建，在指出问题的同时督 促被审计地区、部门及时整改。及时更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 督促逐一对账销号整改，针对共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举一

反三，推进修订完善法律制度规定，有针对性解决屡审屡犯问题。 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区分看待问题,避免整改措施“一刀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